39种药品拟中选第八批集采 平均降价56%

3月29日，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海南省陵水县产生拟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将发布正式中选结果。此次集采有39种药品拟中选，平均降价56%。业内人士认为，药品集采已步入常态化阶段，政策支持创新药研发，创新转型将成为药企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新华社图片

251家企业参与投标

据介绍，医药企业积极参与本次集采，251家企业的366个产品参与投标。174家企业的252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投标企业拟中选比例约70%，平均每个品种有6.5家企业拟中选，供应多元化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本次集采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治疗甲型流感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平均降价83%，将大幅提高抗病毒药物可及性。特别是一批抗菌药物价格有效降低，有利于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常用降压药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降价48%。此外，治疗早产的阿托西班注射剂集采前单支价格超过千元，此次集采降至平均240元/支，降幅80%，患者负担将明显减轻。

国家医保局称，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33种药品，平均降幅超50%。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

抗感染药物占比近半

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注射剂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抗感染药物占比近半。业内人士认为，抗感染药物多具有抗生素属性，相关药物由于本身的特殊性，主要通过医院采购，企业很难通过布局院外零售市场获得增量，因此该类药物能否中选对企业销售业绩意义重大。

此次首次将肝素类产品纳入集采范围。从需求角度看，肝素是抗凝血和抗血栓药物之一，在心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骨科、普通外科、肿瘤科、妇科、呼吸科以及儿科治疗中均可发挥作用，市场需求逐年增长。

中航证券认为，肝素类产品纳入集采范围，再次验证了在药品、耗材集采加速推进的背景下，集采多针对发展成熟、同类产品丰富度较高的领域。研发能力和产品能力仍是企业价值的重要考量，市占率较小的企业有望通过集采实现以价换量，实现业绩增长。

此前，药物入选集采的标准为“3+1”或“4+0”，即三家仿制过评+一家原研或四家仿制过评。第八批集采药物入选的标准提升为“4+1”或“5+0”，竞争厂家数量需达到5家方可触发集采条件。中信证券认为，药品纳入集采的标准呈边际缓和趋势，为药企开展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推动药企创新发展

药品集采已进入常态化阶段，推动药企加速创新转型。中信证券认为，带量采购推动创新药研发，创新转型预计将是药企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中航证券认为，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自2018年启动以来，目前已经到第八批，相关政策趋于完善。随着集采中选品种越来越多，价格降幅预期、中选比例或逐步趋于稳定。随着药品集采步入常态化，未来行业将持续分化，龙头效应将进一步凸显。在此背景下，生产管线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获益。

中航证券表示，目前医药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底部位置，行业基本面整体稳健。长期来看，随着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边际高、创新能力强、产品管线丰富和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利好政策频出 电化学储能产业化提速

● 本报记者 罗京

作为新型储能的重要类型，电化学储能产业化应用提速。3月29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电站194座，总功率为3.68GW，总能量达到7.86GWh，同比增长175.81%。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多地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储能产业仍有堵点待疏，包括尚未建立基于储能综合价值的补偿政策和机制等。建议合理疏导储能成本，将其纳入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范围。同时，合理制定新能源电源侧储能配置比例。

锂离子电池项目占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电站194座，总功率为3.68GW，总能量为7.86GWh，同比增长175.81%，占已投运电站总能量的60.16%。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中锂离子电池项目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占比86.51%，全部为磷酸铁锂电池。

截至2022年年底，已投运的电化学储能电站主要分布在电源侧，占比为48.40%，电网侧占比38.72%，用户侧占比12.88%。

具体来看，电源侧以新能源配储为主，占比达80.8%；电网侧以独立储能为主，占比89.31%；用户侧方面，工商业储能占比41.84%，产业园占比7.77%，EV充电站占比2.33%，其他占比48.06%。

中电联表示，近年来，我国新型储能行业快速发展。2022年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通过消防验收比例大大提高，电化学储能行业整体安全态势较好。

多地出台政策支持储能产业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多地出台政策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3月27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浙江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积极鼓励火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探索开展新型储能配合核电调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优化电网侧储能布局，鼓励大用户、工业园区布局新型储能。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400万千瓦。

《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对在高新区实际投运的储能项目，按照实际放电量给予项目投资方资金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24个月，补贴标准为0.5元/千瓦时，单个项目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另外，《重庆两江新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专项政策》提出，鼓励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对在新区备案且建成投运的用户侧储能、分布式光储、充换储一体化等项目，储能配置时长不低于2小时的，按照储能设施装机规模给予200元/千瓦时的补助，对单个项目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常州市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政策措施》提出，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光伏等新能源与储能设施融合发展，对装机容量1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3元/千瓦时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

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吕晨光在2023年中国储能大会上表示，当前，储能参与现货市场收益不足，且未全面铺开；尚未建立基于储能综合价值的补偿政策和机制等。吕晨光建议，合理疏导储能成本，界定输配电服务对应的储能成本，并将其纳入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范围；合理制定新能源电源侧储能配置比例，加强储能安全、调用等方面的监管。

视觉中国图片

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92%

赣锋锂业：不断扩大锂资源组合

● 本报记者 李嫒嫒

3月29日晚间，锂矿龙头赣锋锂业发布2022年年报。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418.23亿元，同比增长274.68%；实现归母净利润205.04亿元，同比增长292.16%。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对于未来经营计划，赣锋锂业表示，将通过进一步勘探，不断扩大锂资源组合，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致力于硬岩锂矿、卤水、锂黏土等不同种类的锂资源开发；计划于2030年或之前形成总计年产不低于60万吨LCE的锂产品供应能力。

业绩大增

2022年锂盐价格上涨，带动赣锋锂业业绩大增。

公告显示，赣锋锂业2022年期末总资产为791.60亿元，比期初增长10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43亿元，比期初增长101.1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18元，同比增长281.27%。

对于业绩增长的原因，赣锋锂业表示，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盐的需求强劲增长。2022年，公司锂盐产品销售价格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锂电池板块产能迅速释放，销量明显提升。

分产品来看，2022年赣锋锂业锂系列产品、锂电池系列产品分别实现营收345.8亿元、64.78亿元，营收占比分别为82.68%、15.49%。全年共销售锂系列产品9.73万吨LCE，同比增长7.32%。

赣锋锂业同时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显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赣锋锂业从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制造起步，成功扩大到产业链上下游。其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

产能将不断释放

对于未来发展规划，赣锋锂业表示，将持续获取全球上游锂资源，提高处理加工设施产能，发展锂电池及回收业务等。同时，不断扩大锂资源组合，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致力于硬岩锂矿、卤水、锂黏土等不同种类的锂资源开发；继续推进阿根廷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

赣锋锂业计划于2030年或之前形成总计年产不低于60万吨LCE的锂产品供应能力，其中包括矿石提锂、卤水提锂、黏土提锂及回收提锂等产能。

赣锋锂业日前宣布，公司与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携手打造锡林郭勒盟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包括建设锂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项目，适时对60万吨/年铌钽矿采选项目扩产升级，建设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造、新型锂电池电芯制造及锂电池生产项目，打造储能锂电池全产业链。

赣锋锂业3月24日宣布，赣锋阿根廷PPG盐湖项目中试工厂顺利投产，目前每日可产100公斤-200公斤碳酸锂，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均得到验证确认。该产线计划在4月底完成进一步工艺改造，使产量提升至每天约700公斤。目前，PPG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5万吨碳酸锂。

赣锋锂业表示，PPG项目是继Cauchari-Olaroz、Mariana、Incahuasi之后，赣锋在阿根廷投资并参与建设运营的第4个锂盐湖项目。其中，Cauchari-Olaroz将于今年投产；Mariana已开始建设；Incahuasi在详细勘探阶段，未来可与PPG项目协同开发。

浙商证券表示，赣锋锂业多地域、多种类、多阶段布局锂资源，在保证自身资源安全的同时，为公司成长保驾护航。未来几年，公司项目将进入收获期。Cauchari-Olaroz、Mariana、Goulamina等项目持续放量，将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另外，锂盐端马洪四期2.5万吨氢氧化锂、丰城一期2.5万吨氢氧化锂项目逐步建成，电池端产能快速扩张，将给公司成长带来新动能。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2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9,8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13.70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129、2022-临133、2023-临007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天源燃气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万元；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昆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194.24	103,367.50
负债总额	63,467.75	68,922.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26.49	34,444.9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2,032.87	38,247.47
净利润	4,462.95	1,718.46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9,800万元，占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3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80,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75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4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9,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8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北京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合计3.50亿元、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0.50亿元（均含本次担保）。详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9日、3月2日、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临129、2022-临133、2023-临007、2023-临015、2023-临018、2023-临02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昆仑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与北京银行签署一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昆仑银行和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40,000万元，其中：昆仑银行担保金额35,000万元、北京银行担保金额5,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就天富集团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25,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2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3、天富集团就上述5,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9,800万元，占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3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80,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75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